

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師字第1060005910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文師字第106001342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明理字第108000182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明理字第113000832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安理字第1150000338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學術倫理，建立客觀公正之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，並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特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各類專、兼任教學研究人員。
- 二、臨床教師。
- 三、研究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及專、兼任助理。
- 四、大學部及碩、博班學生(包含在學生、肄業生或畢業生)。

第三條 前條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違反學術倫理：

- 一、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成果。
- 二、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成果。
- 三、抄襲、剽竊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四、代寫：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、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- 五、一稿多投：相同內容之研究計畫或論文未經註明而重複申請或出版公開發行。
- 六、自我抄襲：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。
- 七、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- 八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、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- 九、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，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
- 十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
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，始得列名為作者。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，學生應為作者。

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，並對其負責。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，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，負全部責任。

二、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，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，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，應負擔相應責任。

三、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、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，對所發表著作，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，應負監督不周責任。

第五條 本校接獲檢舉學術倫理案件後，由學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偕同兩名委員決定是否立案；經決定立案者，由主任委員呈報校長後，依第七條規定辦理，未立案者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結案。

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並具體指陳對象、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，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，即進入處理程序；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，以未具名檢舉論。

前項檢舉案件，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經立案之學術倫理案件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專案小組進行審查。

（一）學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受理案件屬性，指派四至六名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必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（二）案件審查期間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。

（三）若認定被檢舉人未違反學術倫理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，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核備並結案。

（四）若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時，審查結果須詳列審查方式、違理事證、違反類型、具體處分建議等，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作成審議結果，並做後續處置之建議。

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作成下列懲處之建議，並送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做後續處置。

一、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，懲處項目如下，並可多項採計並行：

（一）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，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。

（二）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；但若違反案件與被檢舉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一定期間停止若干領域的獎勵或研究補助之申請。

（四）目前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，應停止發放，若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，追回違反案件涉及期間所支領之部分或全部彈性薪資。

（五）一定期間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、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

之處分。

- (六) 撤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。
- (七) 解聘(僱)。
- (八)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- (九) 書面告誡。
- (十)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。

二、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人員，懲處項目如下，可多項採計並行：

- (一) 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、獎學金等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，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。
- (二) 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學位申請或各項獎勵、獎學金及研究補助申請。
- (三) 撤銷學位。
- (四) 開除學籍。
- (五)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- (六) 書面告誡。
- (七) 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。

前項懲處措施由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執行，並由學術倫理中心將案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、檢舉人與進行監管事宜。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，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。

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人員之懲處措施，得由學術倫理中心轉請現職服務單位執行。

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初審：應於收受檢舉案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- 二、複審：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
各階段處理期限，得經學術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延長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。

第十條 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，檢舉人或第三人得因有具體新事證再次提出檢舉，由學術倫理中心受理後依本辦法重啟審議程序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，學術倫理中心得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，本校得送請其所屬單位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、審查人、評審意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受理檢舉、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
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，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。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得視情節輕重，公開相關資訊

第十三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；若未自行迴避者，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

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(四)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二、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

三、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四、近五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五、審查該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六、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七、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
一、有前項所列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二、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